

涉企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分类一览表

举报类型	子类别	举报要件
一、混淆企业主体身份的 <u>仿冒性信息</u>	1. 在名称、头像、简介等网络账号名称信息中，违规使用与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名称标识或企业家姓名肖像的； 2. 假借企业或企业家名义发布信息的； 3. 非法镜像企业官方网站、APP，或冒用盗用企业官方网站、APP备案注册信息或其他显著要素特征的； 4. 其他引发公众混淆企业主体身份的信息。	除企业或企业家和举报代理人身份证明外，原则上不再要求其他证据材料。 ★存在依据身份证明难以识别的特殊情形，企业可提供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1. 官方网站备案查询证明；2. 官方账号持有证明；3. 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；4. 企业对外公告声明。
二、影响公众公正评判的 <u>误导性信息</u>	1. 通过增删信息、改变顺序、调整结构等方式，曲解新闻原意； 2. 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等纠正或撤销的过期信息； 3. 删减旧闻旧事发生时间、地点和处理结果，重新发布的； 4. 使用与内容严重不符的夸张标题的； 5. 强调不利事实，回避有利事实，以偏概全的； 6. 断章取义企业家或企业代表过往言论的； 7. 片面解读企业各类对外公告； 8. 其他引发公众误解误读的信。	★以下要件请至少提供一项： 1. 源发新闻稿件；2. 具有新闻采编资质的源发媒体的撤稿函；3. 有关部门依职权制作的文书或出具的证明；4. 有关部门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信息；5. 有关部门网上信息公示查询结果；6. 企业历史档案记录；7. 企业对外公告全文。
三、贬损丑化企业或企业家的 <u>侮辱性信息</u>	1. 攻击谩骂企业或企业家的； 2. 涂抹恶搞企业家肖像照片的； 3. 与色情低俗话题恶意关联的； 4. 其他违反公序良俗丑化企业或企业家的信息。	除企业或企业家和举报代理人身份证明外，原则上不再要求其他证据材料。

举报类型	子类别	举报要件
四、不符合企业客观实际的 <u>谣言类</u> 信息	1. 虚构企业家隐私生活的； 2. 编造企业违法犯罪或违规生产经营的； 3. 杜撰企业家或企业员工违法犯罪或道德失范的； 4. 夸大企业或企业家生产经营困难的； 5. 歪曲企业或企业家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的； 6. 诋毁企业产品服务质量的； 7. 抹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； 8. 其他与企业客观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。	★以下要件请至少提供一项： 1. 权威辟谣信息；2. 有关部门依职权制作的文书或出具的证明；3. 有关部门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信息；4. 有关部门网上信息公示查询结果；5. 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资质证明；6. 具有特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；7.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；8. 当事双方订立的合同协议。
五、侵害企业家个人隐私的 <u>泄密性</u> 信息	1. 违规披露企业家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保卡、户籍档案等个人身份信息的； 2. 违规披露企业家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等个人联系信息； 3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披露的隐私信息。	除企业或企业家和举报代理人身份证明外，原则上不要求其他证据材料。
六、恶意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 <u>信息</u>	1. 以舆论监督名义进行敲诈勒索的； 2. 恶意集纳企业负面信息的； 3. 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，发布企业负面报道评论的； 4. 蹭炒涉企热点事件进行恶意营销的； 5. 操纵跨平台账号、关联账号或矩阵账号密集发帖恶意攻击企业或企业家的； 6. 利用自身信息发布便利，以及技术、流量、影响力优势，攻击抹黑竞争对手的； 7. 提供涉企业、企业家虚假不实信息推荐词的。	★以下要件请至少提供一项： 1. 有关部门依职权制作的文书或出具的证明；2. 有关部门公开实施的职权行为信息；3. 企业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明证据。